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蕭旭峰

相　對　人　酒泰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介山

法定代理人　朱昭安

　　連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996號聲請人所提供面額為新臺幣130萬元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准以同面額之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人外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及第113 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經廢止登記之有限公司，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查相對人公司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101735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且該公司並未呈報清算人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。是經廢止登記後，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而相對人公司之股東為陳介山、朱昭安、連振明三人，

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，依前述規定，應以陳介山、朱昭安、連振明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584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29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以該公債票即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更提存物等語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